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
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设立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饲料”）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加强公司对拟设立参股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需要，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俭军先生将在拟设立的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通过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加快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设立公司的有关惯例，公平合理，出资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为民_____

王方明_____

周 虹_____

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